

周詳規劃
與摯愛活出健康人生

人壽保險產品
康善危疾保障計劃

承保：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分銷：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癌症、心臟病、中風等嚴重疾病為香港常見的致命疾病[#]，然而，及早發現並展開治療可提高治癒的機會。泰禾人壽的「康善危疾保障計劃」（「本計劃」）除提供嚴重疾病保障外，並提供早期疾病以至原位癌保障、健康檢查服務及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等，讓您和家人無後顧之憂。

計劃概覽

- 多達62項嚴重疾病保障
- 額外特別疾病保障包括39項女性及37項男性額外特別疾病保障，當中包括原位癌及27項早期疾病
- 人壽保障、意外身故利益及傷殘保障
- 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
- 額外增值服務，包括健康檢查服務、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及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自選附加契約，包括「**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及其他意外及醫療保障等附加契約

計劃特點

多達62項嚴重疾病保障¹

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不幸確診62項受保嚴重疾病（見表一）中的任何一項，可獲一次性相等於投保額²的100%、累積紅利³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³及於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後之金額作為賠償。

額外特別疾病保障⁴

除了嚴重疾病保障外，本計劃更提供39項女性及37項男性額外特別疾病保障（見表二），當中包括原位癌（除皮膚外涵蓋所有器官）及27項早期疾病（見表二利益組別A及D）。若受保人於本計劃之保單生效期內不幸確診受保之額外特別疾病中的任何一項，可獲最多3次，每次相等於投保額的30%的額外特別疾病保障賠償（惟不多於個人最高賠償並必須來自不同的利益組別）。此乃額外賠償，本計劃的投保額及保費將不受此額外賠償所影響。額外特別疾病保障將於3次的額外賠償獲批核後自動終止。

人壽保障、意外身故利益⁵及傷殘保障⁶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100歲，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指定之受益人將可獲投保額的100%、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及於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後之金額作為身故賠償。

此外，本計劃特設意外身故利益，保障金額為美金25,000元 / 港幣200,000元（以每位受保人計算），讓您及摯愛家人倍感安心。

若受保人於16至60歲期間不幸因疾病或意外導致完全傷殘，並持續180日或以上，傷殘保障將豁免在持續完全傷殘期間保單之基本計劃到期應繳的保費，讓保障得以延續。

週年紅利³及終期紅利³

本計劃將於保單週年日派發週年紅利。週年紅利可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以現金方式提取或用作扣減保費。

若保單維持生效滿10年（適用於10年 / 15年保費供款年期）或15年（適用於20年保費供款年期），而且從未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本計劃將於退保、保單期滿、作出嚴重疾病保障賠償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一次性終期紅利，提供額外回報。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生命統計數字：
<http://www.chp.gov.hk/tc/data/4/10/27/380.html>（2016年11月7日）

健康檢查服務⁷

當本計劃生效滿1年，於首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兩個保單週年日，受保人將獲享健康檢查服務乙次，直至保費供款年期完結為止，而受保人更可選擇以優惠價增添健康檢查項目，以配合不同需要。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⁷

若受保人不幸確診受保嚴重疾病並獲賠償後，本計劃可安排美國醫療機構所屬之專家提供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以就醫治方法等獲取更多專業意見。

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⁷

受保人更可享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支援及轉介，以及其他救援服務等，令您時刻都安枕無憂。

自選附加契約⁸

您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多項附加契約以增加保障範圍，例如「**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或其他意外及醫療保障等附加契約。即使受保人於保障期內不幸確診受保嚴重疾病而獲得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後，附加契約並不會因此而自動終止。一般情況下，只須繼續繳交附加契約的保費，保障將會根據其保單契約繼續生效。

資料一覽表

「康善危疾保障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受保人上一次生日)	15日至65歲 15日至60歲 15日至55歲				
保費結構	根據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風險釐定保費 ⁹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單貨幣	美金 / 港幣				
最低投保額	美金25,000元 / 港幣200,000元 (每張保單計算)				
最低保費	保費供款年期	繳費方式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10年	美金90元 / 港幣720元	美金270元 / 港幣2,160元	美金520元 / 港幣4,160元	美金1,000元 / 港幣8,000元
	15年	美金67.5元 / 港幣540元	美金202.5元 / 港幣1,620元	美金390元 / 港幣3,120元	美金750元 / 港幣6,000元
20年	美金54元 / 港幣432元	美金162元 / 港幣1,296元	美金312元 / 港幣2,496元	美金600元 / 港幣4,800元	
週年紅利	於保單週年日派發				
終期紅利	若保單生效滿10年（適用於10年 / 15年保費供款年期）或15年（適用於20年保費供款年期），而且從未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作出嚴重疾病保障賠償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作一次性派發				
退保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 + 終期紅利 - 保單之任何欠款				
期滿利益	投保額 +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 + 終期紅利 - 保單之任何欠款				
嚴重疾病保障 / 身故賠償	投保額的100% +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 + 終期紅利 - 保單之任何欠款				
額外特別疾病保障	投保額的30%或美金30,000元 / 港幣234,000元，以較低者為準（包括所有由泰禾人壽就同一受保人簽發之保單）（最多3次賠償）				
意外身故利益	美金25,000元 / 港幣200,000元（每位受保人計算）				
傷殘保障	豁免保單之基本計劃到期應繳的保費				

表一：受保嚴重疾病（只適用於「康善危疾保障計劃」）

第一組：癌症	
1. 癌症	
第二組：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2. 再生障礙性貧血	5. 暴發性肝炎
3. 慢性肝病	6. 主要器官移植（肺部、肝臟、胰臟或骨髓）
4. 末期肺病	7. 系統性硬皮病
第三組：與循環系統有關的疾病	
8. 心肌病	15. 主要器官移植（心臟或腎臟）
9. 冠狀動脈繞導手術	16. 腎髓質囊腫病
10. 分割性主動脈瘤	17. 其他冠狀動脈之嚴重疾病
11. 心臟病	18.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2. 心瓣更換	19.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3. 傳染性心內膜炎	20. 中風
14. 腎衰竭	21. 主動脈手術
第四組：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22. 亞爾茲默氏症	35. 腦膜結核病
23.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36. 運動神經原疾病
24. 植物人	37. 多發性硬化症
25. 細菌感染腦膜炎	38. 肌肉營養不良症
26. 良性腦腫瘤	39. 重肌無力症
27. 失明	40. 癱瘓
28. 腦部損傷	41. 柏金遜症
29. 腦部手術	42. 脊髓灰質炎
30. 瘋牛症	43.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31. 失聰	44.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32. 腦炎	45.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33. 喪失語言能力	46. 脊髓肌肉萎縮症
34. 嚴重頭部創傷	
第五組：其他嚴重疾病	
47.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	53. 象皮病
48. 因職業感染愛滋病	54. 斷肢
49.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55. 嚴重燒傷
50.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56. 嗜鉻細胞瘤
51. 克隆氏病	57.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2. 伊波拉病毒	58.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	
59. 昏迷	61. 壞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60. 不能獨立生活	62. 末期重症

註：嚴重疾病保障將適用至受保人100歲，惟表一：受保嚴重疾病內的「不能獨立生活」只適用於受保人8歲的生辰日至75歲的保單週年日期間。嚴重疾病保障之賠償須符合本計劃之保單契約內就有關嚴重疾病之定義。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表二：受保額外特別疾病（只適用於「康善危疾保障計劃」）

	適用於男性受保人	適用於女性受保人
利益組別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位癌（除皮膚外涵蓋所有器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位癌（除皮膚外涵蓋所有器官） 乳房切除手術
利益組別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血管成形手術 因意外導致的面部修復手術 意外燒傷皮膚移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哮喘 系統性紅斑狼瘡導致狼瘡性腎炎
利益組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哮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血管成形手術 骨質疏鬆症所導致之脊骨骨折或髖關節骨折 因意外導致的面部修復手術
利益組別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主動脈瘤 膽道重建手術 早期心肌病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早期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早期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早期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早期系統性硬皮病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主動脈微創手術 中度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中度嚴重昏迷 中度嚴重腦炎 單耳失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一斷肢 單目失明 主要器官移植（於輪候名單上） - 心臟或腎臟 主要器官移植（於輪候名單上） - 肺部、肝臟、胰臟或骨髓 中度嚴重克隆氏病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中度重肌無力症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胰腺部分切除 心包膜切除術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利益組別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血友病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川崎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骨不全症 風濕熱瓣膜病變

註：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之賠償須符合本計劃之保單契約內就有關額外特別疾病之定義。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 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7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

^ 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18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

註：

1. 嚴重疾病保障只限賠償一項受保嚴重疾病（見表一）及只限賠償一次。當嚴重疾病保障應付時，保單之基本計劃之保障將自動終止。
2. 投保額以相關賠償應付時的投保額為準。
3. 本計劃屬分紅類保單。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惟派發週年紅利時，保單必須仍然生效、從未作出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及所有到期保費必須繳清。週年紅利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有關保單紅利之詳情，可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份或瀏覽泰禾人壽之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
4. 每名受保人於泰禾人壽就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之每項利益組別的個人最高賠償為投保額的30%或美金30,000元 / 港幣234,000元，以較低者為準（包括所有由泰禾人壽就同一受保人簽發之保單）。當任何本計劃的保單下的額外特別疾病保障及 / 或任何其他由泰禾人壽簽發的保單下的保障就一已索償之額外特別疾病成為應付時，所有列於該已索償之額外特別疾病所屬之利益組別內之疾病保障將立刻終止；及已索償之額外特別疾病於泰禾人壽所簽發之其他保單之保障將立刻終止。
5. 意外身故利益將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受保人年屆70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以較先者為準。此意外身故利益只適用於保單日期年屆65歲或以下之受保人。每位受保人於泰禾人壽意外身故利益之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25,000元 / 港幣200,000元，當中不論受保人受保於多少張由泰禾人壽承保的保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除外）。
6. 傷殘保障只適用於保單日期年屆55歲或以下的受保人及會於受保人年屆60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時會自動終止。
7. 本計劃提供之健康檢查服務、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及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乃由第三方服務機構提供。關於該服務之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應直接與相關之服務機構聯絡。泰禾人壽對有關服務提供者之服務質素概不承擔責任，並保留更改服務內容或終止此等服務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泰禾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
8. 各項附加契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契約。
9. 泰禾人壽保留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增加或減少任何有相似風險級別受保人之保費，並以30日前的書面通知調整保費。

本計劃之主要不保事項

1. 嚴重疾病保障及 / 或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並不承保下列任何一項：
 - 1.1 於相關保單契約內嚴重疾病及額外特別疾病定義以外的其他任何疾病；
 - 1.2 倘任何嚴重疾病或額外特別疾病，其徵象或病徵於緊隨保單之簽發日期、生效日期或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之90日內出現；或
 - 1.3 倘嚴重疾病及 / 或額外特別疾病乃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下列之任何一項情況所引起或導致：
 - 1.3.1 任何已存在狀況；
 - 1.3.2 愛滋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任何變種、誘導或變異，除非其成因由於「因輸血感染愛滋病」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在保單契約內之「嚴重疾病之定義」中定義）所引致者則除外。（就本計劃而言，愛滋病之定義乃根據1987年世界衛生組織所採用，或世界衛生組織其後對該定義作出的更改為準。倘泰禾人壽的意見認為驗血之結果顯示存在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或該病毒之抗體，則被視為已受感染。）；
 - 1.3.3 濫用藥物及 / 或酒精；
 - 1.3.4 任何非法行為；
 - 1.3.5 無論是否處於精神錯亂之情況下自殺、試圖自殺或自我損傷；或
 - 1.3.6 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任何類似戰事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之期間內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或受命令之期間內進行類似戰事之行動或恢復公眾秩序。
2. 意外身故利益並不承保任何因下列任何一項情況，無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而導致之死亡：
 - 2.1 不論在精神錯亂與否情況下自殺、試圖自殺或自我損傷；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
 - 2.2 酒精與任何毒品、藥物或鎮靜劑一併服用；受保人受酒精、毒品或藥物影響，除非（如屬毒品或藥物）證明受保人是根據適當的醫學處方或治療而服用該等毒品或藥物；
 - 2.3 受保人處於精神錯亂、精神或心理不安、任何精神或神經疾病或睡眠失調的狀態；
 - 2.4 受保人於已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發生或根據類似戰事活動或為恢復公共秩序而服陸上或海上兵役；
 - 2.5 任何已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革命或類似戰事活動；
 - 2.6 飛行，但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由客運航空公司營運 (a) 而飛行於其已確立航線或 (b) 租賃航線之飛機則除外；
 - 2.7 受保人作出任何違反或試圖違反法律、拒捕或非法行為；
 - 2.8 暴亂及騷動、罷工或恐怖活動；
 - 2.9 從事或參與危險運動或活動，例如但不只限於使用呼吸儀器的水底活動、激流飄筏、任何類型之戶外攀山或爬山、探洞、跳傘、高空滑翔、風箏滑翔、滑翔運動、水上降傘滑翔、氣球飛行、飄翔運動、吊索跳、任何類型的拳擊運動、任何活動包含炸藥或爆炸（包括但不只限於煙火或爆竹）、戶外冬季運動如滑雪或滑雪板、打獵或任何類型之駕駛或騎術比賽及一切專業運動；
 - 2.10 自願或非自願吸入氣體（惟伴隨職業之危險除外）或自願性使用、處置或吸入毒藥；或
 - 2.11 核子分裂、核子聚合、任何核能燃料或核廢料而產生的離子輻射或核子污染。
3. 傷殘保障並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間接、完全及部分因任何以下事項所導致之傷殘：
 - 3.1 受保人無論在精神錯亂與否之情形下自殘或任何企圖自殘；服用非經醫生處方之藥物；違反法律或試圖違反法律；暴動及 / 或民間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 3.2 任何精神、神智失常或神經疾病或失調；
 - 3.3 無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類似戰事行動、或於宣戰與否之戰爭或類似戰事行動時期或為恢復治安而受命令期間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核子或化學污染；或
 - 3.4 進入、操作或服務、登上或步出或隨同任何航空設備或交通工具，惟當受保人乘搭由商業客運航空公司所營運而飛行於其已確立客運航線或租賃航程之航機者除外。

有關全部不承保事項及其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契約，並一切概以保單契約為準。

有關適用於個別疾病之主要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內的相關疾病定義。不符合保單契約內的疾病定義之索償，保障將不獲賠償。

人壽保險產品

自選「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

如選擇投保「**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¹⁰（「本附加契約」），須於投保本計劃時同時投保，以享有以下保障：

第二次嚴重疾病索償

緊隨由本計劃作出的首次嚴重疾病索償的賠償後，若受保人於本附加契約生效期內不幸確診58項受保嚴重疾病（見表三）中的其中一項，可獲相等於本計劃投保額的100%之金額（「賠償金額」），惟有關索償須符合表四中所列有關等候期之要求，及受保人必須在第二次確診受保嚴重疾病後仍然生存最少30日。

保費豁免

此外，於首次嚴重疾病索償獲批核後，本附加契約其後的保費將自動獲豁免¹¹直至本附加契約終止。

額外賠償

獲第二次嚴重疾病索償的賠償的一年後，您可每年索償相等於本附加契約賠償金額的10%作為額外賠償，此額外賠償為期連續5年或至受保人身故為止，以較先者為準。

資料一覽表

	「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
保費供款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投保年齡（受保人上一次生日）	15日至65歲（視乎「 康善危疾保障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保費結構	將於每年續保時根據受保人的年齡調整保費 ¹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賠償金額	相等於本計劃投保額的100%
第二次嚴重疾病索償	賠償金額的100%（相等於本計劃投保額的100%）
額外賠償	每年為賠償金額的10%，為期連續5年或至受保人身故為止，以較先者為準

承保：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分銷：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表三：受保嚴重疾病（適用於「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

第一組：癌症	
1. 癌症	
第二組：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2. 再生障礙性貧血	5. 暴發性肝炎
3. 慢性肝病	6. 主要器官移植（肺部、肝臟、胰臟或骨髓）
4. 末期肺病	7. 系統性硬皮病
第三組：與循環系統有關的疾病	
8. 心肌病	15. 主要器官移植（心臟或腎臟）
9. 冠狀動脈繞導手術	16. 腎髓質囊腫病
10. 分割性主動脈瘤	17. 其他冠狀動脈之嚴重疾病
11. 心臟病	18.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2. 心瓣更換	19.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3. 傳染性心內膜炎	20. 中風
14. 腎衰竭	21. 主動脈手術
第四組：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22. 亞爾茲默氏症	35. 腦膜結核病
23.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36. 運動神經原疾病
24. 植物人	37. 多發性硬化症
25. 細菌感染腦膜炎	38. 肌肉營養不良症
26. 良性腦腫瘤	39. 重肌無力症
27. 失明	40. 癱瘓
28. 腦部損傷	41. 柏金遜症
29. 腦部手術	42. 脊髓灰質炎
30. 瘋牛症	43.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31. 失聰	44.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32. 腦炎	45.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33. 喪失語言能力	46. 脊髓肌肉萎縮症
34. 嚴重頭部創傷	
第五組：其他嚴重疾病	
47.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	53. 象皮病
48. 因職業感染愛滋病	54. 斷肢
49.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55. 嚴重燒傷
50.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56. 嗜鉻細胞瘤
51. 克隆氏病	57.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2. 伊波拉病毒	58.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註：第二次嚴重疾病索償須符合本計劃之保單契約內就有關嚴重疾病之定義。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表四：第二次嚴重疾病索償所要求之等候期（適用於「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

首次嚴重疾病索償所屬之組別	第二次嚴重疾病索償所屬之組別				
	第一組： 癌症	第二組： 與器官衰竭 有關的疾病	第三組： 與循環系統 有關的疾病	第四組： 與神經系統 有關的疾病	第五組： 其他嚴重疾病
第一組： 癌症	5年 [#]	5年 [#]	1年	1年	1年
第二組：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1年	不適用*	1年	1年	1年
第三組： 與循環系統有關的疾病	1年	1年	不適用*	1年	1年
第四組：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1年	1年	1年	不適用*	1年
第五組： 其他嚴重疾病	1年	1年	1年	1年	不適用*
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	不適用**				

[#] 即「五年無癌症期」，並由癌症療程完成日起開始計算，此療程包括任何手術、化療、電療、免疫療法、單克隆抗體療法或其他由受保人之主診專科醫生指定的癌症療法。「五年無癌症期」必須由受保人之醫生證明受保人自該癌症療程完成日起計最少連續5年沒有任何癌症徵狀，並提供臨床、放射學、組織學、實驗室檢驗報告等證明。

* 首次嚴重疾病索償與第二次嚴重疾病索償必須分別來自表一及表三之受保嚴重疾病中所列不同的嚴重疾病組別（第一組除外）。

** 如首次確診的嚴重疾病屬於表一之受保嚴重疾病中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則「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將於首次嚴重疾病索償獲批核後隨即終止。

註：

10. 如本附加契約所支付的賠償累積計算達賠償金額的150%或受保人不幸身故（以較先者為準），則本附加契約將隨即終止。
11. 倘若首次嚴重疾病索償的疾病，其徵象或病徵於本附加契約生效日期起計的90日內出現，本附加契約的保費豁免只會由第二次嚴重疾病索償獲批核後緊接的保費到期日起開始直至本附加契約終止。
12. 保費並非固定保費，泰禾人壽有權根據續保時適用之保費率按受保人屆時的實際年齡修訂及調整有關保費。有關保費並非保證，泰禾人壽有權於任何時候以30日前的書面通知調整保費。

本附加契約之主要不保事項

1. 除了在「**康善危疾保障計劃**」保單契約中定義的嚴重疾病，本附加契約概不承保其他任何疾病；
2. 本附加契約概不承保所有於「**康善危疾保障計劃**」保單契約中定義之「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
3. 倘任何嚴重疾病的徵象或病徵於本附加契約生效日期起計之90日內出現，則本附加契約不會作出任何賠償；或
4. 倘嚴重疾病乃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下列之任何一項情況所導致，則本附加契約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 4.1 任何已存在狀況；
 - 4.2 愛滋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任何變種、誘導或變異，除非其成因由於「因輸血感染愛滋病」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在「**康善危疾保障計劃**」保單契約內之「嚴重疾病之定義」中定義）所引致者則除外。（就本附加契約而言，愛滋病之定義乃根據1987年世界衛生組織所採用，或世界衛生組織其後對該定義作出的更改為準。倘泰禾人壽的意見認為驗血之結果顯示存在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或該病毒之抗體，則被視為已受感染。）；
 - 4.3 濫用藥物及 / 或酒精；
 - 4.4 任何非法行為；
 - 4.5 無論是否處於精神錯亂之情況下自殺、試圖自殺或自我損傷；或
 - 4.6 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任何類似戰事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之期間內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或受命令之期間內進行類似戰事之行動或恢復公眾秩序。

有關全部不承保事項及其詳情，請參閱本附加契約之保單契約，並一切概以保單契約為準。

有關適用於個別疾病之主要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內的相關疾病定義。不符合保單契約內的疾病定義之索償，保障將不獲賠償。

如欲了解詳盡資料，請即親臨大新銀行各分行查詢
(852) 2828 8000
www.dahsing.com

承保



**「康善危疾保障計劃」及自選「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
讓您獲得全面及持續的嚴重疾病保障：**

「康善危疾保障計劃」		自選「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	
首次嚴重疾病索償 提供62項嚴重疾病保障 (見表一)	投保額的100%	第二次嚴重疾病索償 於首次嚴重疾病索償 後提供58項嚴重疾病 保障 (見表三)	賠償金額的100%
提供39項女性及37項男性 額外特別疾病保障 (見表二)	投保額的30%或 美金30,000元 / 港幣234,000元 (以較低者為準) (最多3次賠償)	第二次嚴重疾病索償的 1年後提供額外賠償	每年可獲賠償金額的 10% (最多連續5年或至 受保人身故為止 (以較先者為準))

多次賠償案例 (以下個案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p>陳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年50歲 • 會計師 • 已婚並育有一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先生於35歲時成功投保「康善危疾保障計劃」及「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 • 投保額為美金100,000元 • 6年後，陳先生不幸先後患上肺部原位癌、肺癌及遇到嚴重交通意外，他透過保險獲得以下賠償，以應付醫療費用及生活開支
--	---

	41歲	43歲	45歲	46-50歲
索償項目	確診 肺部原位癌 ， 獲額外特別疾病保 障賠償 (屬表二利益組別A)	確診 肺癌 ，作首次 嚴重疾病索償 (屬表一第一組)	遇到嚴重交通意外 導致 斷肢 ，作第 二次嚴重疾病索償 (屬表三第五組)	連續5年的 額外 賠償
獲賠償之金額	美金30,000元 (相等於投保額的 30%，並由「 康善 危疾保障計劃 」 支付)	美金100,000元[#] (相等於投保額的 100%，並由「 康善 危疾保障計劃 」 支付*)	美金100,000元 (相等於賠償金額的 100%，並由「 危疾 倍安心附加契約 」 支付) (請參閱表四有關 等候期之要求)	每年美金10,000元 (相等於賠償金額的 10%，並由「 危疾 倍安心附加契約 」 支付)
總賠償金額為美金280,000元 (相等於「康善危疾保障計劃」投保額的280%)				

[#] 金額並未反映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 (如有)、終期紅利及保單欠款。

* 保單之基本計劃之保障將於賠償後隨即終止，而「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則仍然生效。

關於「康善危疾保障計劃」

於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作出賠償後，會否影響嚴重疾病保障 / 人壽保障？

本計劃提供最多3次的額外特別疾病保障賠償，而此額外賠償並不會減低嚴重疾病保障 / 人壽保障投保額。

若客戶於90日等候期內確診患上受保之嚴重疾病或額外特別疾病，將可以獲得賠償嗎？

不可以。等候期為由保單之簽發日期、生效日期或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於等候期後才首次顯現有相關徵象或病徵，或任何首次確診的任何受保之嚴重疾病或額外特別疾病方符合賠償要求。

若客戶同時被證實患上兩項受保之嚴重疾病，將可獲得多少賠償？

於任何情況下，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障只限賠償一項受保嚴重疾病（見表一）及只限賠償1次。若受保人不幸同時患上兩種受保的嚴重疾病，本計劃亦只會賠償1次嚴重疾病保障，而保單之基本計劃之保障亦會於此賠償獲批核後隨即終止。

獲首次嚴重疾病索償後，仍可以享有額外特別疾病保障嗎？

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之賠償須於保單生效期內，及從未支付嚴重疾病保障的情況下方可享有。當嚴重疾病保障為應付時，保單之基本計劃之保障將於此賠償獲批核後隨即終止。

週年紅利和終期紅利有何分別？

週年紅利會於保單生效期內派發，並可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以現金方式提取或用作扣減保費；終期紅利只會在保單生效滿10年（適用於10年/15年保費供款年期）或15年（適用於20年保費供款年期），並於退保、保單期滿、作出嚴重疾病保障賠償或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作一次性派發。

附加於本計劃的附加契約會否在獲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後自動終止？

如獲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後，附加於本計劃的附加契約並不會自動終止。只須繼續繳付附加契約的保費，保障將會根據其條款繼續生效，惟泰禾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若附加契約為「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除繼續提供保障外，附加契約的保費可於首次嚴重疾病索償後獲豁免。

關於「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

若受保人於獲發第3年的額外賠償後不幸身故，餘下的20%（第4及5年）的額外賠償亦可獲發嗎？

不可以。受保人於第二次嚴重疾病索償的一年後，可每年索償相等於賠償金額的10%之額外賠償，最長為期連續5年或直至受保人身故為止（以較先者為準）。

首次嚴重疾病索償與第二次嚴重疾病索償，可否來自相同的嚴重疾病組別？

不可以。除非首次嚴重疾病索償來自第一組（癌症），則第二次嚴重疾病索償不受組別所限，但仍須符合表四所列有關等候期之要求。

* 詳情請參閱有關之保單契約，並以保單契約為準。
此部份列出的保險計劃的概要只作參考之用。

本計劃之重要事項

1. 自殺免責條款

如受保人自保單之簽發日期、生效日期（顯示於相關批文或附加契約上）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一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泰禾人壽於本計劃中之責任僅限於退還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後剩餘的已繳交保單之基本計劃之保費，不包括利息。如屬復效的情況，保單之基本計劃之保費退還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2. 冷靜期權益

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閣下須於冷靜期內（即將保單交付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或將通知書（通知保單持有人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起計21天，以較先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及保單送達泰禾人壽之香港總辦事處：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

若保單未曾作出任何賠償，閣下已繳付的保費便可退還，而閣下的保單亦將會被取消。

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3. 遲繳 / 欠繳保費

如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寬限期內閣下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保單有足夠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不足，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

4. 自動保費貸款

若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向泰禾人壽查詢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5. 保單貸款

閣下可選擇向泰禾人壽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批核貸款時的保證現金價值的80%。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於申請保費貸款前向泰禾人壽查詢最新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6. 非銀行儲蓄存款

本計劃乃帶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存款計劃。閣下繳交的款項是交付

予泰禾人壽的保費，而不是存進銀行的儲蓄存款。因此，本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本附加契約之重要事項

1. 冷靜期權益

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閣下須於冷靜期內（即將保單交付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或將通知書（通知保單持有人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起計21天，以較先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及保單送達泰禾人壽之香港總辦事處：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

若保單未曾作出任何賠償，閣下已繳付的保費便可退還，而閣下的保單亦將會被取消。

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冷靜期權益於本附加契約連同新保單一併簽發時方為適用，新增本附加契約於現有保單時則並不適用。

2. 遲繳 / 欠繳保費

如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寬限期內閣下未及繳交到期保費，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

3. 非銀行儲蓄存款

本附加契約之保費並非銀行儲蓄存款計劃，並只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因此，本附加契約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1. 非保證利益

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泰禾人壽派發之週年紅利及保證現金款額（如適用），將自動累積於保單內並按積存利率累積，直至閣下作出其他指示為止。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亦不等同閣下已繳交之保費的回報率，並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保單之基本計劃之建議書上的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積存利率只是預計數值，並非本計劃的保證收益。所以，閣下從本計劃獲得的實際利益可高於或低於該預計金額，而保單期內之潛在回報亦未必可與市場利率或指數作比較。有關保單紅利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份或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有關過往紅利資料，請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hfr_tc.pdf)。

2. 保費調整

本計劃的保費可能會變更。泰禾人壽將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去或可預見的理賠經驗，保留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日增加或減少任何有相似風險級別受保人之保費，並以30日前的書面通知調整保費。

3. 保費供款年期及相關費用

本計劃之保費供款年期可長達20年，閣下需預留足夠資金，並於指定保費供款年期繳交全期保費，而部分保費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4. 終止條款

如發生下列情況，泰禾人壽有權於保單期滿前終止本計劃：

- 4.1 受保人身故；
- 4.2 於寬限期內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導致保單欠款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
- 4.3 保單之任何欠款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或
- 4.4 因應適用法律、規例或任何有力主管當局所頒發的指引。

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5. 提早退保風險

如在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

6. 流動資金風險

本計劃乃因應長期持有而設。閣下可於保單生效期間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或申請保單貸款，惟此舉會減少保證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金額。如閣下於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建議書上列載的退保利益總額只供參考之用。

7. 匯率風險

若保單貨幣（如美金）並非閣下繳交保費的貨幣（如港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該等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令閣下繳交比上一次更高的保費金額；而閣下將保單利益兌換成繳交保費時的貨幣後，亦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損失部分的保單利益。如保單貨幣及/或保單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不同，相對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

8. 信貸風險

閣下於泰禾人壽所繕發之保單的權益受泰禾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如泰禾人壽無法償債或履行保單的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及保單利益。

9. 通脹風險

閣下應留意未來生活費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即使泰禾人壽履行所有其合同義務，如實際通脹率比預期高，所獲發之保單利益經通脹調整後的實際價值可能會較預期少。

1. 保費調整

「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本附加契約」）之保費乃非固定保費，泰禾人壽將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去或可預見的理賠經驗，有權根據續保時適用之保費率按受保人屆時的實際年齡修訂及調整有關保費。有關保費並非保證，泰禾人壽有權於任何時候以30日前的書面通知調整保費。

2. 保費供款年期及相關費用

閣下須繳交本附加契約之保費。當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後，閣下仍須繼續繳交本附加契約之保費至保障期滿，以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3. 終止條款

如發生下列情況，泰禾人壽有權於保單之基本計劃期滿、終止或退保前終止本附加契約：

- 3.1 保單之基本計劃已就受保嚴重疾病中非組別類之其他嚴重疾病作出首次嚴重疾病賠償；
- 3.2 本附加契約作出之賠償總額已達賠償金額的150%；或
- 3.3 閣下作出任何失實的索償。

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4. 匯率風險

若保單貨幣（如美金）並非閣下繳交保費的貨幣（如港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該等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令閣下繳交比上一次更高的保費金額；而閣下將保單利益兌換成繳交保費時的貨幣後，亦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損失部分的保單利益。如保單貨幣及/或保單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不同，相對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

5. 信貸風險

閣下於泰禾人壽所繕發之保單的權益受泰禾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如泰禾人壽無法償債或履行保單的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及保單利益。

6. 通脹風險

閣下應留意未來生活費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即使泰禾人壽履行所有其合同義務，如實際通脹率比預期高，所獲發之保單利益經通脹調整後的實際價值可能會較預期少。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稱「泰禾人壽」或「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保險產品以應客戶所需。它們包括根據其產品之特質而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以下任何利益：1) 因身故、期滿、傷殘或危疾而須支付的保險保障；2) 因保單貸款或取消保單時可提取之現金價值及3) 於保單生效期間定期或一筆過支付的現金款額。非保證利益是指紅利以及當紅利和其他已付現金款額積存於保單所累積之利息，兩者皆可由泰禾人壽決定支付或調整。

泰禾人壽會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並以合乎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有關精算專業標準而釐定及分派紅利。除週年紅利以外，某類別之保單可能具有終期紅利。該些終期紅利（前稱為特別紅利或期滿紅利）會在某指定時間或發生特定情況下派發。此屬非保證及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泰禾人壽根據經諮詢委任精算師及紅利委員會之建議後通過董事局的紅利政策釐定可分派予相關類別之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紅利委員會的目標為平衡股東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為釐定分派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提供獨立建議。

可影響紅利金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所列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之因素所組成，而所有因素都可隨時間波動：

- 賠償因素 — 代表業務在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可能對賠償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繕發保單時的年齡、性別、風險選擇級別和自保單繕發後已過的時間。
- 利息收入因素 — 當中包括利息收益、對利率的展望及因利率的改變及/或債券息差的改變所引致債券的資本增值和損失的影響。
- 市場風險因素 — 代表支持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之實際投資回報及未來回報的展望（除已包含於利息收入因素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股票市場和物業市場有關的投資回報及展望、實際或可能的信貸違約損失、因外幣匯率和稅項而引致的價值改變。
- 開支因素 — 代表與同組保單特別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支和繕發及維護保單的開支）和非直接開支（如一般經常性開支）。
- 續保率因素 — 代表保持生效及沒有失效、退保或部份退保之保單的比率，同時亦已考慮因保單失效、退保及部份退保而對投資的影響。

本公司每年均審核以上因素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該年度所派發的紅利。由於各產品在保障利益及保費結構的差異，紅利調整亦可能因而不同。即使是同一產品，紅利調整也可能因為保單貨幣及級別（如年齡、性別、核保級別、生效年期等）的分別而有所不同。考慮調整紅利時，公司或會把過

往的經驗平均化以提供相對較穩定的可付紅利金額。當投資市場變得波動，紅利有較高機會被調整。實際支付的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或會變更，並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公司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在申請人壽保險保單前提供予準保單持有人及於保單期內提供之說明文件內所列之金額。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把紅利或其他現金款額積存於泰禾人壽從而累積利息，有關積存息率屬非保證並由泰禾人壽不時根據利息收入及市場風險等因素而決定。

紅利率或積存息率之任何改變均會影響保單的未來價值，以致可能高於或低於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保單最初發行時所列之金額。

有關投資政策

泰禾人壽採取積極的長線投資政策以期達致不時向閣下說明的保證及非保證利益所需的投資回報。本公司積極管理分散於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等回報及平衡風險。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改變可能帶來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每項產品類別之投資策略及其預期風險和回報乃根據其保證和非保證利益及年期所釐定，一般而言，較高的非保證利益意味著較高的投資風險。

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由債券、股票及股票類投資（亦可能包括其他投資）以及現金混合組成。

債券指由政府、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或浮息證券或其他信貸工具，或持有此等證券的基金。利率（包括長期利率）或證券的信貸質素的重大變動可影響投資回報及將來從再投資收入所得的回報。長線債券及信貸質素較差的債券可能提供較高但波幅較大的回報。若任何債券在利息或本金上違約，該組合可能會蒙受損失。

股票類投資指投資基金、上市或非上市、或其他非保證回報的投資，這些其他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或與房地產有關的基金或證券。股票類投資雖預期可提供較債券為高的回報，但亦受到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元素所影響，包括股息、個別公司的因素、經濟環境、市場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氣氛等。雖然股票投資作為長線投資的往績一般較債券為高，這情況卻非必然，而且股票及股票類投資有較大的波幅（其他因素亦然）亦可能導致對非保證紅利作出更大或更頻繁的調整。

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亦可能因不同因素如投資時機、證券選擇、交易成本、稅務及其他的開支而遜於市場。個別產品類別的投資策略的改變可能引致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以及對紅利有相應影響。例如增加債券的比例及減少股票可能減低風險及波動，但同時可能會降低預期回報（反之亦然）。

相關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	
• 投資級別*	54 - 74%
• 非投資級別	0 - 10%
股票	25 - 45%
房地產	0 - 10%
現金及存款	0 - 10%
總計	100%

*投資級別指一般擁有如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債券。非投資級別指較低評級或沒有評級的債券。

投資策略為全球性投資。雖然策略是以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市場為主，但亦包括其他已發展市場和其他新興市場。

投資策略以維持組合中最少95%的資產為美金或港幣為目標。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的投資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導致保單價值的增加或減少。

衍生工具可能會不時被運用以作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但通常並非投資策略的主要部分。

目標資產組合是根據資產類別過往的回報及波幅所建設的投資模型而釐定，因此若將來的回報及波幅跟過往相若，長遠而言該投資策略將有較大可能性達致所說明的回報。然而，閣下須注意投資回報是難以準確估計的，而且受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元素所影響。若實際回報高於或低於假設回報，應付的紅利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所說明的紅利。目標資產組合亦可能於保單年期內隨著這些投資模型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環境、法律或監管要求、稅務等）轉變而有所變化。因應本公司就投資風險及機會的評估，往後的資產組合可能會在所列明的範圍內作出變動。然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極端的金融市場情況下），資產組合的分佈可能會超出所列明的範圍。

若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更改的詳情、原因及對其保單的影響。

此產品小冊子僅供於香港使用，並不能詮釋為於香港境外提供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泰禾人壽 / 大新銀行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以作參考之用，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故此，閣下必須仔細參閱相關之保單契約以了解其產品詳情，並以保單契約為準。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作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康善危疾保障計劃」和**「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及任何附加於基本計劃內的附加契約（如適用）由泰禾人壽承保。大新銀行為泰禾人壽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康善危疾保障計劃」及**「危疾倍安心附加契約」**及任何附加於基本計劃內的附加契約（如適用）是泰禾人壽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泰禾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泰禾人壽」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

電話: (852) 3767 8777 | 傳真: (852) 2907 8923

www.tahoelife.com.hk



TL-PB-BEST-B-TC-1711